

專案質詢

8-1-8-059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法務部遭監察院糾正，九十六年起，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，有二六%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，嚴重侵害人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規定，執行監聽單位在結案後，必須通知被監聽人，以維護憲法保障的祕密通訊自由；被監聽人如自認監聽行為侵害人權，也可提起行政救濟。
- 二、憲兵司令部、刑事局、海巡署等單位因辦案需要，得經地檢署向法院申請監聽，但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有超過四分之一的監聽案，執行單位在結案後，未依法告知被監聽人。調查結果更發現，九十六年起，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，有二六%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，嚴重侵害人權。
- 三、執行監聽後告知當事人曾遭監聽，有避免浮濫監聽及維護人權的重要意義，各地檢署未嚴格執行，顯有疏失，遭糾正的法務部單位包括海巡署、刑事警察局、移民署、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，監院雖同意這些單位補通知，但也要求各單位內部必須自行議處失職人員。
- 四、經監察院要求後，共有一九三人因此被記過或申誡。然負責監督檢察機關的法務部需負連帶責任，並導正失當行為，避免再侵害人權。